

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20日，口头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宋夫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鲍海勇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陈斌、路昊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出差，受托董事姓名均是鲍海勇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拟与香港理工大学共建国际智慧旅游研究中心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香港理工大学共建国际智慧旅游研究中心，高效融合“政产学研用”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学科的综合优势资源，开展智慧旅游理论及应用研究，打造具有开放性、前瞻性、建设性、先进性的智慧旅游研究平台，探索和构建良性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产业生态环境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》(2017-034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宋夫华先生为该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